附件：

红风助学金管理办法

校发〔2014〕25号

为保证“红风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的合理发放和使用，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助学金的使用方式

　　本助学金用于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一年级本科学生 5 名，在其本科在校学习期间，每人每年资助人民币5000元，连续资助4年。

　　二、申请助学金的条件

　　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且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大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二）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各门必修、限选、任选课考试无不通过课程。

　　（三）本学年第一学期参加各项志愿者活动累计7.5 小时（含）以上。

　　（四）本人承诺将助学金只用于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支出，不奢侈浪费，也不用于任何不正当的用途。

　　三、评审的程序

　　（一）申请学生本人填写评审表，汇报其在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品德、学业等方面的表现，并表明接受或继续接受资助的意愿。

　　（二）申请学生所在的学院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经学院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评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基金会秘书处。

（三）基金会秘书处将学院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分别请学生处助学中心认定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请教务处认定其学习成绩、请团委认定其参加志愿活动情况。

（四）基金会秘书处组织评审小组对通过上述认定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审指标200%的比例确定候选受助学生。

　　（五）基金会秘书处安排捐赠人对候选受助学生进行差额面试，由捐赠人确定拟受助学生名单。

　　（六）基金会秘书处将拟受助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经该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向全校公示1周无异议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七）经上述评审后，如有任何受助学生自愿不再接受资助，或者次年未通过上述评审，或因故休学、退学等，则参照本办法在原受助学生所在年级确定同样数目的受助学生。

　　（八）基金会秘书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月内，将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四、评审时间

　　基金会秘书处每年三月组织本助学金的评审。具体评审事宜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发布的评审公告为准。

五、助学金的管理

本助学金由基金会负责管理。

六、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